

附件 3-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人工智能学院智创中心建设项目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心交换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瑞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京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人工智能操作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567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5.57万元³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人工智能处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567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5.57万元⁴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通用智能高速机器视觉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567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5.57万元⁵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机器视觉实验支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567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5.57万元⁶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
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工业相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137 人, 营业收入为 5678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55.57 万元⁷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工业镜头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137 人, 营业收入为 5678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55.57 万元⁸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视觉光源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137 人, 营业收入为 5678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55.57 万元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工业机器人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137 人, 营业收入为 5678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55.57 万元¹⁰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运动控制套件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137 人, 营业收入为 5678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55.57 万元¹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语音识别套件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137 人, 营业收入为 5678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55.57 万元¹²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人脸识别套件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137 人, 营业

收入为567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5.57万元¹³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人工智能教学管理软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567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5.57万元¹⁴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人工智能教学实验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567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5.57万元¹⁵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2年 6月 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
3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标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“中小企业优惠措施-采购标的”。

5. 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